

「110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議題：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校
名命名i-Voting)

- 一、會議時間：110年3月31日(三)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12樓-研考會1201會議室
- 三、主席：蕭顧問伶仔 紀錄：呂佩珊
-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計13人，實到人數11人，回收11份審查意見：11份勾選「通過」，另有關本案之i-Voting後續實施階段建議：2份為A方案-每階段縮短天數，7份為B方案-省略提案上架討論、形成選項階段，2份未建議。
 - (二)本案經審查「通過」執行i-Voting，且因提案前已進行公民參與工作坊、命名徵選活動、公聽會等民意溝通，依《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議案依本府相關規範進行公民參與機制，經本府初審通過提案者，得由議案主責機關逕行上架宣傳」，經主席確認，同意教育局近期完成入校討論、確認師生或在地有無新增選項等需求，併入本案審查建議事項修訂函送提案計畫書後，由研考會以電子郵件提供審查小組成員備查參考，免再書面審查。
 - (三)其他討論事項：
 - 1. 提案議題業經校內討論、公聽會、府級會議等方式蒐整公民參與意見，可將i-Voting時程儘早用於宣傳、滾動符合資格者參與投票。
 - 2. 選項方案：
 - (1)計畫書有列出實體討論各選項蒐整之方式，惟需補充提案收束之

命名選項未納入永旭、新永，而增加吉春之說明。另公文往來須以國字正楷書寫，請衡酌101國小是否需以正楷表示。

(2)確立選項前，請再與兩校師生溝通、確認選項，若有新選項則限期提出，以利進程。

(3) 裁選校名選項的委員組成代表性可再檢視或補強。

3. 投票人資格：

(1)經討論決議，本案以都市計畫、EOD校園為本，界定以校園鄰近之關鍵相關對象為主：以在校生、在校教職員、現在在學學生家長、12歲以上里民為母體，兩校畢業校友、退休教師、志工為附加範圍。

(2)投票人資格應以技術可行、行政簡化為優先，最後尊重市府、教育局裁量。如：以學籍造冊之身分證資料匯入系統，避免複雜認證。

4. 投票期間：教育局與校方及區里團隊確認後訂定。

5. 投票方式規劃：為降低資訊落差，建議設置實體投票地點。

6. 行銷宣傳：

(1)宣傳須做議題設定並及早展開宣傳，特別是校園師生的對話、即刻規劃對外宣傳，增加週知、滾動傳播之機會。

(2)宣傳應揭示內容須包含：各提案選項的命名來源及意涵、學校與地方發展的歷史脈絡、學校未來的願景、與本府EOD政策的連結等，且文宣須具備情感連結、公民培力、鼓勵參與的目的。

7. 投票門檻、預定結果運用：

(1)投票通過門檻應從結果考慮是否會有最後2個相對多數但得票相近的選項，若是，可考慮採絕對多數決。

(2)對外需更清楚說明i-Voting投票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建議設定「門檻」為供政策參考，例如：最高票前三名送市府核定，同時具備說服力並保留彈性。

六、散會：上午12時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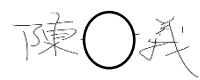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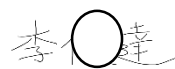
110年 i-Voting 審查會議-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 兩校合併新校名命名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12樓-研考會1201會議室

主席：蕭顧問○仔

紀錄：呂約聘企劃師○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仔	 09:58:20
台大城鄉所	副教授	陳○貞	 09:51:58
信義社區大學	老師	鄭○吉	 09:53:02
政治大學	教授	湯○民	 09:52:41
福星國小	校長	陳○義	 09:55:41
臺北市立大學	副教授	李○達	 09:46:41
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淵	 09:48:10
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慧	 09:42:2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葛○濱	請假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本處	專門委員	林○娟	台北通簽到 09:56:06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專 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江○慧	請假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主任秘 書室	主任秘書	陳○敏	台北通簽到 09:59:4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惠	許○惠 10:06:24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君	馬○君 09:42: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 育科	科長	鍾○馨	鍾○馨 09:58:40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 學教務處	教師	卓○意	卓○意 09:58:0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 育科	股長	陳○好	陳○好 09:57:4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呂○珊	呂○珊 09:42:49
文播人員	文播	韓○臻	韓○臻 09:45:39

會議代碼:110932493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校名命名 i-Voting

會議文播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2 樓-研考會 1201 會議室

三、議程

1. 介紹府外專家學者及主席致詞

主席：現在有一個題目今天要跟各位討論，關於 i-Voting，兩校現在期待早一點投票，希望五、六月投票，但因為 i-Voting 有明確期程，按照期程的話可能要到夏天，七、八月，但學校這邊有這樣的期待。等下後續來討論這一題。今天很謝謝大家來參加 EOD 永春永吉國小合併命名案 i-Voting 審查初審會議，接下來進行業務報告。我們今天會請研考會跟大家再次說明 i-Voting 機制，接下來請教育局跟各位說明提案內容狀況，後續會有將近一小時進行提案內容等討論，最後決議或提出建議。希望在中午前開完。

2. 由工作小組進行 i-Voting 機制說明

研考會：先介紹府外委員，公參會有 2 位委員。另有 5 位府外學者專家，因為本案是北市府未來 15 年重要 EOD 政策，有相關領域學者：教育行政類 2 位、公共行政類 1 位、都市發展類 1 位、社區營造/地方文史 1 位。府內今日出席委員有法務局、秘書處、資訊局。先做這案工作組簡報。簡單介紹 i-Voting 機制，i-Voting 是在柯市長上任後，經由行政機關或民眾提案，經過多元討論、充分溝通後投票，跟一般投票不同的是會運用在政策上，依據台北市網路投票作業要點。今天審查都是依據要點處理。

接下來本案審查要確認 i-Voting 接下來流程，目前 i-Voting 有六大階段，本案在提案初審階段，前面提案階段有行政機關跟非行政機關。本案是由教育局提出的機關提案，函送本府後，現在進行初審會議，通過後就可以進行第三階段提案討論，做線上民意討論，第四階段是蒐集民意後的意見彙整、形成選項，確認投票的選項，完成選項公布後，會宣傳跟上架，準備開始投票，做後台設定與宣傳，最後是執行投票。這是現有的六大階段，但可以看到簡報綠色部分，依照要點：議案經過相關公參機制、經本府初審會議通過者，得由機關逕行宣傳，也就是提案討論或形成選項如果前端委員有同意公參程序足夠，就可以依審查討論決議，跳過討論階段。

這次會議，依核定本案由市長室代表蕭顧問擔任召集人主持，13 位委員。今天初審後就看後續程序怎麼走，形成選項會再做書審。各位手上有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看這案適不適合做 i-Voting、是否違背現行法規等，再請委員提點。今天出席人數已經過半，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就可以通過決議。

提案內容概述：一、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與永吉國民小學，位於市內人口稠密區現正進行合併規劃籌備階段，未來新學校將導入 EOD 並以「社區小學」為藍圖發展，讓學校成為社區公共服務新據點，做為未來社區之發展核心。二、為迎接新學校的誕生，新校名命名希冀能符應新時代學校之使命、歷史

及文化發展脈絡、教育革新及發展政策，創新及創意等，並為提高校友與社區居民對於新校名命名的參與感與認同感，特舉辦本次兩校合併新校名命名 i-Voting。

目前有八個選項。主責機關期待是五六月以前可以做好投票，讓新年度可以用新校名招生。本案後續流程，一個是按照現有六大階段繼續走，另一個是委員同意的話也可以免再書審逕行上架。

3. 提案人及機關(教育局)進行提案說明

教育局：提案計畫說明，先跟委員報告，這兩校合併一方面結合市府 EOD 之外，很重要的是北市過去兩校合併經驗，包括福星國小、大龍國小等，都是一大一小，概念上很清楚是一校併入一校；本案兩校規模相當，永春、永吉過去有些歷史脈絡，永吉是從永春分出去，但校史都有 40-60 年，兩校概念上不是誰併誰，所以我們認為未來新學校可能透過公參機制，讓大家對校名找到共識。也因此基礎，搭配目前 EOD 前端有很多公參歷程，我們希望這個整併經驗可以讓地方上對公共政策參與有比較高參與感跟認同感；校名議題很多人有情感連結，希望透過民主機制讓整並順利，這是提案基礎。

這個議題在形成初期有幾個重要時間點，109/8/9 辦理公參工作坊，當天結論希望開創新局、用新校名。109/8/26 府內專案小組會議定調兩校合併後的校名，不以其中一校原校名為選項。核心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新校名字數限 4 字以內、訂定兩校合併新校名命名徵選活動計畫。去年 10-11 月之間有新校名命名甄選活動，結論提送到學校核心工作小組，票選出七件，提送到府級專案小組討論。今年 2/23 府級會議確認新校名的八案選項。法定程序中，因為合併要辦理公聽會，3/6 辦完合併公聽會，會中校友有表達意見，希望保留永春、永吉，我們也明確表達後續對校名有 i-Voting 讓地方共同參與。

八個選項產生過程，簡單提一下。第一個，五分埔國小，是接近目前地方文史角度，具有代表性，也沒有相似校名。101 國小是提案時認為台北 101 是重要地標，座落在信義區，希望讓學校亮點更大；目前全國學校好像沒有用阿拉伯數字命名，但法規也沒有不允許。雙永國小是希望代表吉祥與好運。第四個是永新國小，一方面取永字，二方面是新的學校。第五、六、七、八個，從文字上可以理解，從永春永吉四個字排列組合，春吉國小、吉春國小、永春永吉國小、永吉永春國小；命名精神上從過去其他學校合併經驗採取的命名方法。

後續 i-Voting 投票資格，教育局初擬了一些方向，也請委員看是否妥適。目前以永春永吉，未來是社區小學，以學區居民、校友投票，兩所學校共涵蓋 12 個里，永春跟永吉是大宗，但分到鄰會很細，所以 12 個里都能參與投票，目前以 12 歲以上為設定，共約五萬四千多人。第二部分是特定性，不一定完全涵蓋，永春永吉在學學生、教職員、退休教職員；校友比較複雜，但希望列入是因為之前比較多表達意見的都是校友，可能多數涵蓋在學區居民，但也怕這段時間有些校友戶籍不在這裡，所以校友如果不在原來設定部分，希望他能提出意見，讓學校端查他資料，用後台幫他放入投票資格。

期程若按原有 i-Voting 法定程序，提案到今天審議、討論、到投票，大概會到 7/9-7/22，但剛剛主席提到，學校端、教育局希望提前，因為現有流程在投票跟宣傳期間，學校都放暑假，比較難成為大家討論熱度的議題，時間不太理想。二來，之前市長有方向的確認，我們會在併校前一年 8/1 公布，有這個歷程；今年 8/1 要作成政策公布的最後時間，往前推，希望在六月把所有合併，從名稱到兩校未來方向，能比較清楚定調，合併發布會比較完整，所以期待時程部分提前。

相關辦理事項會配合原有機制，包括提案上架，會有專人回應民眾提問，包括投票方式與規劃，會比照公聽會方式，在學校、里辦貼海報；在教育局、學校網站露出。因為這個議題透過多元管道與公參

使地方對具體選項都知道了，程序上希望能縮短。目前提了兩案，各有利弊，第一案是還是保留 i-Voting 原有流程，只是做必要的縮減，第一案跟第二案差別是提案上架跟形成選項是否執行，因為本案已經有八個選項，公聽會上對校名有不同意見，所以希望民眾再有提案機會跟形成選項可能性，後面投票比較不會有不必要困擾，所以第二案有保留形成選項可能。行銷部分，本案地方上已經都知道，希望期程縮短。投票時間也剛好在學期結束前，學校評估也非常適合，包括提醒大家投票也會執行得較順利。後續就直接宣傳，五月底、六月初完成投票，送陳市長後公布，時間就比較充裕，但少了提案上架跟形成選項可能。

4. 審查小組成員討論

主席：討論之前，先請教本案就法規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限制或規範需要先做提醒的？

委員 A：剛剛教育局也說了，目前有關校名的部分，沒有相關法律規定，所以做 i-Voting 應該也不會有什麼違反法律的問題。至於法遵，既然沒有相關規定，只是配合行政作業流程，這部分先說明。

主席：看起來就是可以暢快地討論，沒有太多框架。

委員 B：我想提一下，現行 i-Voting 系統，因為有歷經幾次改版，跟研考會討論過的部分，因為前面，我們看到書面資料提到希望投票方式是有居住地，目前沒有這項可以操作，所以可能需要有一個名冊，才有辦法。

主席：想直接就教教育局與教育局。大家剛剛注意到，校友也符合投票資格，也要另外造冊，因為戶籍可能不在當地，民政只有戶籍資料，民政局可否做第二層確認，確認有居住事實，教育局確認有效、有身分事實，這是變兩條，等於是投票人會有兩個部位長出來，這部分可能想先確認的是，從教育局角度，多久以前要完成資料蒐集？

委員 B：只要教育局、民政局講好，系統裡有，前一天弄完就可以。但是細節，過去經驗，我是建議教育局跟資訊局討論一下，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注意的部分。

研考會：資料後台輸入還是需要議案主責機關同仁自己輸入，上次廣告物的提案時程就很趕。如果有校友的狀況，建議行銷宣傳時自己要訂一個時間點，請他跟校方報名，截止日是什麼，要掌握清冊產出的時間，還有系統要輸入名冊的時間點。

委員 B：還有格式的問題，要有個時間，校友們自己會去幫忙行銷，有個時間點，這其實是很好的。

教育局：我們這個提案應該是，過去教育局每年在辦新生入學，跟民政局在資料匯入有些經驗。我們這邊會把 12 歲以上戶籍資料，跟民政局取得資料，協助匯入。第二部分就是不在戶籍內，有沒有居住事實有點困難認定，我們建議以是否實際具有校友身分處理，我會定一個窗口，聯絡電話，如果他不在此戶籍內但確實是校友，會聯絡誰，窗口會確認個資後幫他輸入。跟資訊局確認什麼時間點匯入，這是我們可以配合的。有個技術面，在投票時間，後台還能不能新增名冊進去？這是技術上要確認的。

委員 B：投票時會用身分證字號還是會用什麼？假設是身分證字號，學校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庫？如果是很久以前，如果有這個資料庫，也許不要那麼複雜，因為你還要廣徵，當然這是行銷方式，可是如果本來就有資料庫，那就符合了。

主席：所以現在聽起來，基本共識是以校友身分，就讀過的事實為新的 pool，如果是這樣的話，委員們覺得這樣的設定可以嗎？

委員 C：要先確定校友算不算母群的一部份，現在里都在戶籍裡，但是里民裡也有很多是校友，本身就有那個身分，只是有些校友畢業後離開這個地方，但有個前提，如果校友是投票對象，變成要通知所有校友，但我想說這樣比較複雜，很難找，所以我們應該視為外加戶，他設戶籍在這邊，只要他願意來，有校友身分，就可以了，這樣他就是浮動方式。這兩個概念不一樣，如果校友當成母群，有義務通知他投票，很複雜也不好做，聯繫不到人，困難太大了，應該以戶籍的人為主，校友身分只要他表明想投票就加入，變成浮動方式。

委員 B：我覺得可以並行，校友的部分可以用很多學校同學會概念，很多學校校友會組成是用每一屆或每個年級，找同學的概念，假設找到每個年級每個人，用擴散方式是可以找到很多人的，用社群的力量是可以找到人，所以行銷點如果出去。

教育局：行銷宣傳沒問題，但永吉目前沒有校友會，永春才有，永春可能相對容易，所以我們也期待我設定一個時間，比如 7/9 投票，就定一個時間，你是校友但戶籍不在學區範圍，就一個窗口，你們來聯繫，聯繫後再放進去。

委員 B：學校到底有沒有校友資料？

教育局：應該有，學籍資料都在。

委員 B：因為這樣學校會很辛苦，負擔會很大，我是說他原來就有，假設還要確認，頂多在網路上讓他確認，其實就算要我找國小畢業證書都很困難。

主席：三位在講同一件事，老師建議是，從 i-Voting 角度來看，跟一般投票不同的狀況是，我們不會寄紙本通知單給投票人，但是老師提點的是當這個案子牽涉整個社區發展，假設把校友設為基本的母體，我們不只有行銷工作，還有通知義務。所以從這個角度，委員 B 剛剛提到的就很有趣，教育局講到永吉沒有校友會，那就很難找到人，我就算要發動，也沒有行使的策略跟方法，短時間內沒有有效方法。所以看起來確實委員 C 的建議很實際，把校友作為附加的投票人，但實質上可能要積極宣傳這件事，希望至少永吉這邊沒有 pool 去追，可能要他們積極來聯繫，至於這部分怎麼做，除了廣泛透過教育局或北市府的公布，也要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在校友串連上有沒有可操作方式，告訴他們這個消息，在什麼時間點以前進來造冊，因為剛剛聽起來還有另一個點是造冊時間點，我是不大喜歡增加行政機關負擔，我的想像是如果可行，或許就給局處一個空間，讓他們設定截止點，比如說投票前三天以前可以主動填單，做身分認證，至於個資和相關認證上怎麼做，需要請資訊局跟教育局討論。

委員 B：細節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假設學校已經都有身分證了，還要不要那麼複雜的方式，因為 i-Voting 本來就是網路投票，也是有身分認證，跟身分證對起來是不是就可以，細節我們再討論。

主席：97 年以前出生的都有身分證了嗎？

教育局：身分證是國小還是國中才有，但身分證字號是出生就有。只是學校資料有沒有建這些檔，這是要去問的。

主席：牽涉到教育局定的條件是須國小畢業、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這涉及造冊怎麼造冊，跟提案計畫書第四頁上面的欄位第二點，這部分要確認，因為行政上可能有些狀況。

委員 D：教育法規裡，學生學籍必須永久保存，所有學校如果沒經過淹水或大火災，照說學籍資料要永久保存，以前大龍整併明倫時，大龍連日本時代學生名冊都有保留，但是都沒有電子化，紙本要一份一份找出來，找身分證號碼，然後輸入電腦，那是學籍部分。第二個建議，校友能否定義清楚，是畢業校友，因為很多人讀一年也說他是校友，也有一種只讀半年，但在那裡畢業。我的意思是，我們就明確定義在我這裡畢業的叫做校友，可能排除一些校友定義上的麻煩。

教育局：沒問題。

主席：現在有個狀況，會問身分證字號是因為那是我們的 key 值。

委員 E：是不是現在投票資格限定居民跟校友，這變成限制性投票，那台北市民呢？他到底是地區性還是公共性議題？或許另一個方式，也許校友有加成？不會排除非校友的部分。

委員 F：我有兩點。只要涉及學校，通常有幾個意見主體自動會浮現，因為他自動會浮現，不管有沒有既有組織，如果是經常自動浮現的，i-Voting 就必須照顧到他。學校當然是有當地居民，但有三個東西，家長、老師、學生，這不稀奇，可是關鍵是有退休老師，以前的熱衷的家長會的參與成員，有校友，這就是剛剛那三種社群的另類。只要是涉及到學校歷史、文化、記憶等等，命名就是典型的一個，通常剛剛說的那三種社群的另類，他的浮現率就非常高。這是第一個我想補充的，就是到時候如何不要讓這些人，雖然沒有寄選票，可是不要讓他們覺得沒有獲得資訊；至於如何集結，就是他們自己去發動。第二，有沒有可能用加權制，像我們辦公民會議，基本上是我以前辦的時候是有加權的，因為有不同屬性，可能採取主群的數量的不同、參與屬性類別不同的參與數量不同，但也很可能有加權，這有一定道理。我們這次因為既沒有發選票，又很難預計，當天可能要開隨機核定窗口，可能有個名單，他來了再 key 進去核對身分對不對。這樣的方式之下很難處理母數是怎樣，可能來投票的比重問題，全部都視為一個重量，一票都當作一票，是否合理，可能現在也很難評估。比如說居民投票率少於什麼，我們全部都一票算一票合不合理，所以是否要考慮加權，應該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可是一考慮加權就必須有嚴謹度，公民會議處理不同參與類型的數量時是一個蠻關鍵的過程。

主席：這個問題反應出根本的問題是，i-Voting 這幾年常常被提到的問題是，i-Voting 常常處理有標的性或以城市為尺度的案子，pool 要設得多大常常被討論。例如動物園開放時間案，曾經被討論為什麼不是全台灣的人都可以投，當時有這樣的批判。但我們的回應是，第一是木柵動物園(應為煙囪)在台北，每天長期在互動的從在地居民、周邊使用者、全市的家庭客為主，那時用這個方式回應投票人資格審定問題。永春永吉案，市府立場，確實它是以全台北市標的案處理，但也牽連到我們現在做都市空間規劃的基本價值立場，希望所有是要回到社區、在地。所以如果今天，今天要先討論的是，要不要開到全台北，如果要，就要思考，要加權，這件事還要跟永春、永吉在地的，還有第一線使用者跟提案團隊討論，因為很顯然這個提案書，我相信科長有跟他們一起合作，他們提案現在投票人資格是他們最核心的對話對象；但陳老師提到的點非常重要，包含退休老師或是家長會成員，甚至志工媽媽，因為國小運作非常仰賴志工媽媽，這樣的角色是否有發聲空間。題目越來越複雜，一層一層來，大家認為投票人資格要不要開到全市？

委員 F：我個人覺得，有一個合理的說法，我認為不用開到全市，這是我個人看法，因為命名這件事如果有一個，任何事情都可以廣徵全世界的人來投票，但之所以想開啟溝通，是因為有關鍵的相關人，他們值得參與在命名過程中。從台北市來講，學校很多，跟大家都有關，從都市計畫角度，它是鄰里

跟區的重要公共設施，它是都市計畫的某個鄰里角度，步行十分鐘為主要考量的情況下，它的學區相關的鄰里是日常性主體，從這角度來講不需要擴大到台北。

委員 I：我覺得教育局同仁一定捏一把冷汗，pool 越放越大，又要在 7/8 以前浮動加入，因為主席也講到，兩校都很期待。我覺得我們應該重要的是那個結果，剛剛簡報也提到，改名目的是要增加認同感，對於沒有認同基礎的人就不用他的認同感；所以你不是這個學校的相關利害關係人，我覺得應該可以被排除，把他們拉進來他們也不會來投票，當然相對這會影響到辦理時程版本 A 跟 B，還有沒有需要提案上架、形成選項，因為提案上架成選項之後，就把他們列為利害關係人，名稱就會五花八門。舉個例子，台北大學宿舍命名，最後得票最多的是「是在哈囉」，我們知道結果是政策參考，又不會選擇，你開放那麼多人，結果他們也不會來參與，來的話也不是很認真在參與。以結果來看，把 pool 極小化、真正利害關係人抓進來就好了。剛剛提到加權，我覺得蠻弔詭，如果固定 pool 不用加權、擴大要加權，那是一樣的，那就不用擴大。

委員 G：我先就我的理解，動物園是全國性投票。

研考會：是，只有煙囪才是台北市。

委員 G：小提燈是國小學童也可以投票。我贊成委員提的，有些熱心的浮上來怎麼處理，所以我贊成 A 版，提案上架跟形成選項，可是也沒那麼複雜，因為五花八門，可是內部還會收攏討論，小提燈我們也經過這個討論。我覺得有必要處理其他關心的人。但回到案子本身重點還是在社區、在地，剛剛看 PPT 提到讀永春、永吉國小的人應該可以投？那這邊漏掉，沒有寫。這部分我反而覺得應該簡單化，因為你無法顧及每個層面的情緒，有沒有可能只要是在這個戶籍的小朋友都有機會去投？我覺得 i-Voting 是有種從小就教育，這是我提出來，不一定要採納。最後在門檻部分，要清楚交代，以最高票者為結果，或前三名、前五名就陳送市長室或怎樣去勾選，因為為了廣納意見，我看到現在提出來的名字，我只喜歡五分埔，其他都不喜歡，透過形成選項的方式，可能就加其他選項，可能 8+3，11 個就列入選項，只是我個人意見。坦白講，i-Voting 並不是自治條例的法定程序，所以結果是參採，我覺得盡量簡化為上，當然能蒐集大家意見是更好，以上。

委員 D：這個審查會，我看要點，第一是決定要不要 i-Voting，可是好像剛剛在看是已經決定一定要 i-Voting，好像委員會根本沒有討論要不要 i-Voting。

主席：要不要 i-Voting 這件事，我們會讓委員在審查單上勾選，不會在這邊直接尋求共識。

委員 D：我們現在有空間討論要不要 i-Voting 這件事嗎？

主席：我們會把每個環節都讓委員討論，有些委員會認為不要或是要 i-Voting，或是要怎麼優化，我們基本上做法是這樣，不會在會議上直接尋求強烈的共識。

委員 D：我要提的剛好顛倒，我參與大龍明倫國小整併的六年當中，那個案子談了十年，所以包括校友、社區民眾，非常多人人都知道兩校要合併，也知道要改名，兩校也有許多名人。改名的過程裡，真正會來關心的，大概就校友會的幾個理事、家長會的常務委員、還有兩個學校的老師；其他社區裡面的人，那麼久時間宣傳什麼的，他們其實無感。只有在一個時候有感，就是畢業證書不見了，要來換畢業證書，說怎麼那麼麻煩，章全部都改了。當時就是想了很多個名稱，就像現在這樣，可是事實上真正要來參與，最後我們也是有做問卷，真正會來關心的人不多；真的只有要換證件的時候才會

care，其他不會那麼在意啦，不會在意學校改成什麼名字，只要他以後有地方可以去。我倒覺得這件事是不是真的要搞到 i-Voting，有需要這麼大嗎？

委員 E：其實我蠻支持校長說法，要不要 i-Voting 可以討論，而不是直接朝這個大方向去討論，不是每個東西都需要 i-Voting，校名這種涉及地方記憶或情感，如果該被社區討論，是否回歸社區，而不是在公開場合，最後以數量決定。

委員 H：我跟前兩位意見有點類似，但把一個東西再聚焦。我剛剛跟委員 G 有個想法一樣，i-Voting 是公參環節和過程，往往是因為民眾與市府有不同意見，讓他有管道加入，所以我們設計的環節這麼複雜，需要公開募集選項。i-Voting 原意是希望更多意見進來，所以採用這個方法；現在有點本末倒置，希望讓這件事快速聚焦、落地，但不損失這兩校的情感，我覺得還用 i-Voting 反而有點本末倒置，這是第一個我覺得有點矛盾的地方。第二部分，贊成委員 E 意見，我覺得這件事可以不用投票，或換個方法投票，假設我以前念的學校要整併，如果兩校學生自己來投票決定叫什麼名字，不管叫什麼我都會接受；但要我來決定這個學校叫什麼，叫我跑一趟都有點懶，還要看我跟學校情感連結有多深，要思考很多。但這案子有個蠻單純的想法，希望不要遺失大家對這兩校的連結、在地紋理，那為什麼不直接用學校學生當主體就好了，甚至居民都不要，直接用在地學生，雖然縮得更小，但是否更能直接說服所有人？而且行政程序更簡單，也不是 i-Voting，因為這個過程是這樣，我們不希望行政獨裁，但讓大家投票，選舉人是誰最具代表性，就要想出一個答案，把麵皮越桿越大反而很痛苦，是不是桿在合理的一圈，如果只有兩校在校學生，小朋友投出自己念的學校以後要叫什麼名字，你就算是校友或居民，OK 嗎？只是一個建議，最後看委員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反而覺得不一定要用 i-Voting，我沒有覺得這件事要容納更多意見讓它更複雜，第二是適度縮小討論，反而對原意更有幫助。

主席：現在回到市府的身分來說明為什麼 EOD 不只是兩間學校的事，EOD 計畫是台北市都市計畫未來主要方向的政略。它談的不只是學校，EOD 可以是一個醫院，或是一間學校，透過改建，滾動社區更新，整合服務發展。從這個角度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過去為了永春永吉案，我們在府內進行工作坊對焦了六次，當時主要溝通對象不只現在在校教師、校長，也包含校友、住民與關心這個議題的社造工作者或年輕民眾。從這個角度，我們似乎讓參與成員複雜性提高，但大家都希望透過這個學校的改建，重新提煉出，到底這個社區是怎麼樣的社區、要往哪裡走，所以教育局提案這個案子叫社區裡的小學，要回到社區。以都市計畫來講，有件事很有趣，都市計畫是在向未來喊話，但是是現在使用者承受成本，我們學校要改建時，現在使用者是辛苦的，立即面對工程、各種體制改變，真正享有都市計畫或成果的果實可能會是 15 年後的學生。所以從這角度來看，有件事是有趣的，現在現場的第一線使用者絕對有發聲權，但怎麼讓討論更能貼近在地紋理，這件事要去討論。因為孩子之外，像我剛提的志工媽媽，或是家長會、退休教師，這些人無形中創造學校跟社區基本的性格，這些人要不要被看見？是需要的。

我再回應一件事，i-Voting 很有趣，講究兩個層次，一個是過程，一個是工具，所以 i-Voting 跟其他的投票最不同的地方是，最重要的可能不是最後的投票，重要的是發展討論、形成選項，所以我贊成委員 G 委員走 A 方案，每個階段都要 touch 到，但不是為了形式，而是為了積極說明、對話。如果按照委員 H 委員提到，就讓兩校投票，其實也可以 i-Voting，就當成線上工具在用，不一定要去投，pool 就一定要拉得很大，i-Voting 是一個工具，還是可以網路投票。要不要搭配線下投票，這是不是我們可以做的？可以啊，因為它核心使用者很明顯就是在地，所以如果你想投但覺得很困難，去現場，因為你一定在附近，一定跟現場有連結。所以確認一件事，至少剛剛聽起來 pool 上面沒有太大問題，就是核心使用者，請各位委員屆時在自己意見書上給我們明確指引。至於要不要 i-Voting，我不會要求今天一定要有共識，所以在這個表上面會有一個建議通過、建議不執行或其他，我們也確實曾

經像這樣的案子第一次投完沒有共識，那我們會開第二次。另外要跟大家討論的是 A、B 方案，教育局請分享一下顧慮的點。形成選項的部分，目前做法確實跟其他提案做法比較不同，它已經有相當豐富且明確的選項；有趣的是，回到最原初，剛剛談到利害關係人跟核心使用者上，身分是確定有明確定義的，那誰可以進來討論、形成選項，誰發表的意見可以被納入、我有責任要去面對他，這是我們可能要去討論 A、B 方案的差別在哪，也想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指引。

以教育局角度，可能有些顧慮，我的猜想是，假設有人提出「是在哈囉」這種東西的話，要怎麼辦？萬一下面又一堆人回應，會有壓力；但 i-Voting 之前沒有這種狀況。另外是上架討論，我們要討論什麼？今天想就教各位委員，討論議題點可能要做基本設定。各位看到的提案會直接上到眾開講，可以看到雖然有做好基本欄位設定，但以實質上在做議題公參來講，它不是 for 討論的，比較是備審、附件的狀態，不是議題設定。

接下來針對三個部分討論，第一，議題設定，因為如果今天就算我們選擇最後是 B 方案，不上架討論，但回過頭，後面行銷時還是要溝通議題，所以議題設定還是重要的，希望大家在投票前被引導他去關注到的題目跟 topic 在哪裡。或許再來討論，如果要走 A 方案，形成選項要怎麼做。回過頭是整體的溝通策略，再給我們一些收整。

委員 I：我先回應一下，我一開始想像這個會議的討論應該是，因為給我們的東西後面有參考原則，我們應該就參考原則討論，而不是回到假設要不要 i-Voting 來討論，因為看到參考資料第二頁，討論方式第五項，早在這時候就決定要用 i-Voting 網路投票啦，我應該沒看錯吧？所以我們不用回到假設去，因為兩校都同意要 i-Voting 了嘛.....沒有嗎？那我一樣講我的看法。如果我們兩相對照起來，其實我們應該是就這個審查建議參考原則來看 i-Voting 適法性而已，而不是回到要不要推翻已經想像要 i-Voting 下的討論的結論。我是認真就審查參考原則審查的，所以我待會回應的都會回應主席提的三個東西。

第一，第一點提案內容合宜性，我覺得沒有問題，所以我不認為不該 i-Voting。資料充分度，我有疑問，在行政機關提案計畫書第二頁，我們會發現從第五到第六部分，永續不見了，新永不見了，我會擔心這跟等下討論 A、B 版本有關。如果選項已經窮盡了，就沒必要再形成選項，可否告訴我們為什麼永續跟新永不見了？第二，同樣的，資料充分度這邊，我想問的是，也沒說清楚為什麼突然就跑出吉春，這是資料充分度上要說明的。同樣，到了選項方案裡，我比較在意 101 國小這個，因為公文書有規定要用正楷，以後學校跟人家公文往來，101 恐怕不是正楷，會用繁體還是簡體的 101？這是公文書上要注意的。接著是審查參考原則第三個，就是有關充足討論的期程，這也回應主席剛剛提到的，因為我一直站在行政機關立場，如果有時間壓力，目前的設定，如果選項是窮盡的，應該把時間省下來宣傳，所以我才會說 B 方案，當然前提是選項已經窮盡了。

資格設定，剛剛委員 G 也提到，資料上跟簡報上寫的投票人資格不同，書面資料沒寫到國小同學，如果是參照文件，應該補充說明清楚。最後一點，參考原則提到門檻設定，在第四點，我一直對於 i-Voting，我個人研究選舉制度，我們到底有沒有希望結果要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應該從結果推回，會不會擔心最後有兩個選項是極度多數，我不知道結果會不會這樣，會不會結果反而造成行政機關麻煩？如果會擔心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讓結果試圖產生的是絕對多數，那選制上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兩輪，行政機關就流汗了。那有沒有辦法一輪就得到絕對多數？有一種選擇投票制，就是讓選民填偏好，電腦算一算就知道。所以最後這個門檻的設定，我們會不會擔心最後有兩個選項都是相對極端多數但都不過半，如果會，最後結果是讓政策參考，i-Voting 反而砸自己的腳的話，應該讓結果變成絕對多數。

委員 G：你指的過半是 i-Voting 的過半？

委員 I：第四點提到投票規劃完整性，我們剛剛也提到在給我們的書面資料第四頁倒數第二列，建議投票通過門檻，是相對多數的概念，所以我才說，如果結果有可能差兩票，那反而頭大，那是否應該設法讓選舉結果是絕對多數。

委員 G：如果這個案子還覺得很複雜進 i-Voting，我會很失望，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很簡單了，我覺得應該讓它走下去，尊重所有程序，我們委員的意見都是刺激行政機關思考，最後還是回到教育局，讓他決定怎麼做。參採的部分，教育局應該有充分的自己的意見，我們只是提供刺激跟參考，讓它順順地走完這樣子。我還是覺得一定要去 i-Voting。

委員 F：我是蠻支持做的，我雖然不是公參委員，這件事相對對民眾來講有一定能力參與，因為有些事情你要讓有意願參與的民眾來理性對話基本上就有點難，他願意參與但沒有想來對話，或是對內容了解得有 bug，所以對他來講有點難，那我們要做的工作就更多。所以以這個案子來講，我是覺得應該要往前走。可是往前走有很多理由，但是相對地也有要做的功課，其中一個就是主席講的第二題，流程，我是贊成主席講的，讓教育局有自己的裁量，但不論如何裁量或處理，基本上還是希望讓對話完整性盡量提高。尤其剛剛主席也有講，i-Voting 就是兩部分，溝通跟工具的運用，所以關鍵還是前面溝通過程，看起來現在時間有點緊迫，所以我個人沒有絕對要幾月，但務必要讓溝通完整性提高。裡面有很多眉角的審度，不可能 100%完滿。

其中有一個項目就是最後難免牽涉到有一個委員，要針對，像之前一樣，選出幾個，有提案，然後有一個機制，由委員選出一些項目，我覺得值得審度委員的屬性代表狀況，因為我並不知道，但我覺得可能關鍵是委員的組成，只要是沒話講的就好，因為不可能再吸收多少提案，甚至原有提案看起來已經讓老師學生都有參與了。不論如何讓代表是能被檢查是更好，所以必要時再開一次會，因為我不知道代表的組成，我覺得關鍵是那個，而不是納入新名稱。

再來是有關如果為了讓溝通更完整，以及能滿足當時做這樣的事情跟 EOD 有關、有未來性，也不是只因為學校合併有公民開放的意思出現而已。不是只是這樣而已的話，有幾個事情在未來的，我建議要讓溝通完整性更高的話，應該現在馬上啟動溝通的內容到底要怎麼做，甚至在投票的規範公告之前，就可以鋪排了，因為時間太短，要等所有遊戲規則都搞得很清楚，等於讓大家對內容跟內涵了解的時間跟可能性都壓縮了，所以這兩件事可以分開。裡面包含學校跟地方發展的脈絡，需要有人整理，變成一個資訊，像懶人包這樣的資訊，有深度但容易被 catch 的東西，因為它是學校命名的基礎，也是感情的銜接點，需要專業的人處理，讓它變成有效的懶人包。第二，學校要邁向未來，包括 EOD 或社區小學等等，它的未來性是什麼，要讓它能被陳述出來、被理解；這也是我們對更名這麼重視的原因，也是喚起大家對這個地點的想像，大家也許為了想知道學校接下來要幹嘛，所以就進場了。再來是把現有選項，現在有個表，有講命名理由，我覺得可以稍微處理一下，現在有點刻板，不過重要的也不完全是命名理由，反而是命名過程，比方說裡面牽涉小朋友的命名，也有老師，就是我們需要有命名的場景，那是會動人的，讓曾經有過的參與過程能喚起未來的加入參與者的動心跟情感，這幾件事是值得現在就要開始弄，比公告投票時間跟投票方式要提早，設法滾到所有人面前。

主席：簡單整理一下，剛剛委員的提議我覺得蠻具體的，第一，請教育局考量議題設定還有溝通語言，很明顯這是參考的報告資料，所以不具備溝通的效力，很難讓人看到過程，雖然有把發聲過的事件寫出來，可是大家沒有看到那個動態的過程，另外就是請教育局回應一下委員 I 提到的永旭跟新永的部分，以及 101 國小有沒有考慮公文書寫原則。其實教育局是北市府很會做溝通的，社群很強，所以關鍵是可能像我們之前做工作坊的溝通文案一樣，要把人的紋理脈絡拉出來，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本

身的溫度是有的。如果是這樣，先請教育局回應兩位老師剛剛的提問與建議之外，我們就更具體地請大家針對 AB 方案發言。

教育局：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幾個層次說明一下，第一，因為我們沒有 i-Voting 實際參與經驗，文案依據現有格式，我們想像中也是這是作為會議討論，未來進到 i-Voting 會做類似懶人包、說帖等，會再有些比較有溫度的說法。校名程序上當時是校內老師跟學生都有比較長時間引導跟徵件，兩校校內推派的老師評審跟外部專家者，針對 206 件選出師生各十位，再送到兩校的核心工作小組，裡面包含兩校校長、主任、教師會、家長會、校友等都在裡面，由他們選出七個，之後提到府級，由蔡副市長主持，簡副秘書長也在裡面，還有包含各局處、兩校代表、專家學者、兩里里長與區長，都在府級小組裡決策。從七個變八個，名稱有些調整，永旭國小應該是當時里長認為這名字閩南語發音不太好；新永跟永新本來都在裡面，他們認為保留一個就好，解釋上會比較清楚，所以保留了永新。

我們會提 i-Voting 也是因為這個議題在整個 EOD，包括學校整併過程討論中，因為永吉沒有校友會，永吉很擔心在永春校友會強力意見主導下，產生偏頗，所以當時最早談整併時，永春堅持就是永春國小這個名字，也是經過溝通後才認為可以有別的名字。行政機關站在平衡的意見，希望選項上至少是公平，也希望透過 i-Voting 公平參與的機制，透過公開平台，讓彼此信服；不然我會擔心沒有這樣的程序機制，最後不管什麼結論都會引起一方情感上的不理解。

第二，期程的部分，教育局提 A、B 版，處理介面上有不同考慮，但做法上應該都可以做。目前選項是否窮盡，目前八個選項，在目前溝通過程中，沒有新的名字出來了；只是我們擔心如果在過程中，第一個是 i-Voting 程序，是不是每個程序都一定要存在，這是一個考慮。第二部分，在一個形成選項的程序，可以避免掛一漏萬，在完整度上比較高，當然從行政機關角度，教育局這邊壓力也比較大，但如果作成決議，我們一定會在期程內使命必達。

主席：我有一個提問，就算我們沒有提案上架討論，但看起來選項收整很明顯還是要再做溝通；但明顯不是面對台北市民，可能要让學校裡的小朋友，讓他再討論一次。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做法，不論今天，假設走 B，可不可以比如我是 5/12 要宣傳，接下來還有一整個月，可不可以有兩週時間，請各班，兩校班會，請大家針對這個題目，小朋友，一到六年級，討論一下，然後老師可以幫我們彙整資料，讓教育局再做收整？這件事是我們可能可以做，這是我個人以委員身分的建議，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是重要，孩子在這裡面就是提案，到後面就消失，變成老師跟核心小組在做最後的 framing，剛剛思淵委員提到兩校的人的意見要被看到，至少要給孩子一個感覺，小朋友是針對這個版本，覺得我們現在就是要辦這個投票，我也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可以幫忙宣傳。我覺得這件事是重要的公民教育，讓孩子知道你的聲音不是提案就結束，應該要在決策端有參與的權利跟空間。這是我的建議。這也可能可以去，我必須明講，可能可以回應提案本身，就算沒有在眾開講發聲，但有回到社區紋理，在校內發聲，這是我的建議。

委員 C：幾點建議，我覺得我們做這件事，有一個很大的程序，學校都知道程序一直在走，i-Voting 他們大概也知道，我覺得我們這邊要做幾件事，第一是對象，現在方案八個了。我建議回到學校討論，要避免複雜化，他們會覺得好不容易提出去了，怎麼又回來；所以可以讓學校如果有新名稱可以補提，我們現在公告這八個，如果有意見可以再送過來，就會再出現一些方案的新名稱的概念，因為方案名稱越多，學生的確有參與到，但沒有最後投票。第二部分，學生要不要有投票資格，資料第三頁，住居本市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學區之居民及校友，12 個里，翻過來，須國小畢業，我在看的時候就有點疑惑，是指里民需要國小畢業？還是誰？因為一跟二是分開的，會斷掉。假設現在要兩個，那就有限縮對象，一定要是校友、國小畢業，才有投票權，是不是里民就可以。第二是校友設定可能是國小畢業。

第三是重點，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大家最後投票好像都沒有表達到意見，投票是決定性的，還是投出三個最高票給市府作最後決定，因為程序上這樣也許不會競爭這麼激烈。選的時候可能有幾種選法，有人是這樣，過了一定數以後不看了，避免票數產生高低問題，可能就設定一個，得到多少比例以上就送進來，讓政府裁決。因為我們有五萬多票，學生的部分，假設都 24 班，也不是很多人，至少讓他們可以講話，這是投票處理時可以思考的，老師跟學生，退休老師學校都有名冊，是老師就有資格，就是個參與，對有情感性的人的參與。家長比較複雜，有些家長可能不住這裡，家長要到什麼程度，可能要由學校設定，以前的家長要不要讓他們參加？還是就老師跟學生，家長就以現任的；至於幼兒園要不要？他們學校幼兒園很大喔，十幾個班喔，幼兒園家長可不可以投？先設定好，親師生如果都是對象，親的就以現在的人為對象，現在的人 pool 就很大了，因為我們是一種參與，讓他知道親的部分是這樣。師的話都有名單，比較容易。生的話現在的學生、里民跟外面校友。

投票方式，我在校園做也是讓學生選名字，投票選項一堆，比例會分散，情感上可能覺得這個比例很低；我當時就設定一個原則，過半的話就是你，不過半的話就選兩個再去投，就一定會過半，會覺得大部分人支持，在學校裡就會感受到。我以前做公共藝術，投票結果只是當作委員會參考，不是決定性的參考；意義不一樣，讓大家關心，也投出幾個名字，最後市府裁決，這樣的話假設現在最高設定是前三名或前幾名，到市府去，再由市府最後決定，這樣的話可能才有辦法做後面處理，不然時間很緊迫。所以一個是提案的部分，一個是身分認定，另外一個是投票結果是用前三名送上去讓市府裁決，這樣可能參與人就不會太計較沒有投到票或怎樣，因為是參與過程。

委員 J：各位前輩對於這種事情的運作機制都很清楚，大家都在討論機制的問題，我參與這種會大多在討論最末端的事情，就是文史相關的事情。機制大概不是我考慮的事，我站在投票者或地方關心的人看這件事，什麼樣的人來投，真的就是在地那群人，所以沒必要把範圍搞到包含多少人，沒必要這麼複雜。未來這東西出去，不管讓小朋友或提案人再看一下，最重要的是這些選項後面的說明，到底怎樣才是最清楚、描述得最好，讓投票的人能做出比較好的選擇，這些不到最後時刻，都不會知道。要讓參與投票的人知道當初提案是基於什麼想法，或是回到學校讓大家審視或補充時，我想特別強調這點，跟歷史脈絡結合，尤其大家會提到社區，所以會特別關心這件事。可以看到裡面有個五分埔國小，大概就是基於這樣的事情，但是不是要這麼直白也可以再討論。我比較驚訝沒有人提到松這個字，劃成信義區之前都跟松山脫不了關係，就我個人角度，我比較會在意的是這種事，尤其如果我是投票人的話，可能是那個名字為什麼是這樣子，所以後面的意義可能到時候上網要描述得更清楚，讓提供這些字眼的人的意思可以更清楚表達。

主席：有件事情是要麻煩教育局跟核心小組討論，這個命名的由來有趣的是我們看不到後面實際提案的活生生的人是誰，孩子一定會很好奇自己投件的有沒有被決選成八個選項之一，這是一個好的題目。就算我們不上網做提案討論，我也建議要回到現場跟小朋友對話，小孩子不要在他這麼小的時候、對社會還沒失去信心的時候，就先打擊他，不要你叫他提案，結果他最後看到提案很陌生，我甚至懷疑這八個提案有幾個是孩子提的？我們不知道這個脈絡，這個脈絡是很重要的，可不可以把這個過程提出來？命名五分埔國小，是誰提的、他在想什麼，可能要让提案者做一個更貼近他自己私人的論述，命名這件事是具備私密性的行為，我期待如果有機會進學校裡面，上架前，再跟學校溝通一次的話，這是重要的。這回應到湯教授，我們用意不是增加更多選項，而是確保這幾個選項都是現在在校孩子們都認為足堪上架票選的選項，也就是資格審查，不該只有核心小組跟公參委員，真正可以評斷它的資格的確實是第一線利害關係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委員有認為今天一定要直接表決 A、B 案嗎？還是在紙上各自表述？如果可以，希望委員 A、B 案要明確寫，因為教育局要後續發展。比如說我自己認為是可以走 B 方案，那我認為要注意什麼，有些必備步驟一定要做到，可以設些條件，讓局處知道怎麼做。至於投票人的 pool，目前有個共識，真正母體還是以現在在地里民為主，再來是兩校學

生，校友的部分，還有像志工媽媽這些要不要加入，就是以附加方式去做。另一件事，今天沒機會討論，但希望教育局會後再對照，關於要不要弭平資訊落差這件事，因為在地也有長者，如果不方便在家投票，有沒有必要在投票期間做服務，讓他們到現場投票，要不要做這件事要討論一下。

委員 F：從今天討論，尤其討論到最後，很清楚顯現一件事，就是如果當我們在徵求命名時，就已經有機會展開學校的生活經驗分享，校園的記憶，或者有些對於地方生活有意願，就像剛剛，包括剛剛委員 J 講的那席話，有各種不同角度就會來陳述他所認識的這個學校，那一定是他過去的經驗，乃至於市政府可以講對這個學校的期待，兩校也可以講怎麼面對併校、期待是什麼。如果有這種過程，都變成一個說故事會，就會醞釀出新校名的想像，有些事情就不見得會限制在永春、春永這幾個字，而且就不會讓五分埔那麼孤伶伶，那類的名字可能就會跑出來多一點，這可能是這個案例給大家的學習。因為計畫啟動終究有時間限制，到底如何達到，可能也是日後值得想一想的。

研考會：投票資格定義，學區居民與校友有沒有年紀限制？

教育局：文件表達上有誤差。學區居民應該是 12 歲以上居民，另外加上 12 歲以下部分就是現有讀永春永吉國小的學生，還有教職員工跟退休教職員工，以及校友。普遍的 pool 就是 12 歲以上的里民。

研考會：學校什麼時候開始放暑假？

教育局：今年是 7/2。

5. 審查會議決議

本提案初審結果將由本府以會議紀錄通知主責機關，並公布會議紀錄。依審查結果，後續由議案主責機關修訂計畫書後，依規定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辦理後續事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0 年 3 月 31 日(三)上午 12 時 05 分